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66號

原告 陳宜榛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秀鳳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